罪犯蓝永森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监减字第313号

罪犯蓝永森，男，1983年10月13日出生，畲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捕前系村民委员会主任。

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8日作出（2019）闽0623刑初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蓝永森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蓝永森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1日作出（2019）闽06刑终278号刑事判决，对其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7月9日起至2026年1月8日止。判决生效后于2019年12月23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因罪犯蓝永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2022年5月11日，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8刑更301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裁定于2022年5月16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9月8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69.7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4106.6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576.3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5月16日至2024年12月，获考核分3670.6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6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5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28.4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66.3元。2024年11月18日，福建省龙岩监狱以闽龙狱（2024）调财函第21号发函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协助调查该犯履行财产性判项能力情况及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22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2021年7月15日缴纳罚金2000元，2021年10月18日缴纳罚金3000元，2024年10月28日缴纳罚金15000元，共计20000元；未发现蓝永森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形；未发现蓝永森存在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节；未发现蓝永森存在妨碍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

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

本案于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蓝永森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